**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**(2019.10.31製表)

**計畫主持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**

**服務機關：**

* 本表為評量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，則不列入評量。
* 頁數以5頁為限（字型大小12，標準字元間距，單行間距）。

計畫主持人若於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曾生產、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規定延長\_\_\_\_年註1。

一、請列出所上傳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（可含實作成果）至多5篇(本)，其中至少1篇(本)為近5年之研究成果[[1]](#footnote-1)註2。

二、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、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。

1. 註1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曾生產、請育嬰假者，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，得依胎次再延長，每胎次延長2年；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。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註2如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內被接受刊登尚未出版之著作，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文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